2016 年

龙川县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川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2016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三、2016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四、2016 年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五、2016 年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按功能科目）

六、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龙川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龙川县人民法院主要职能是审判法律、法令规定管辖及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商事的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基层人民法院依照再审程序审理的案件；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承办其他应有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等。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省本级预算。

（二）龙川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内设机构设有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监督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政工科、研究室、办公室、纪检监察室、书记员室、司法警察大队，麻布岗、车田、龙母、鹤市4个人民法庭等共计18个部门。

截止到2016年01月01日，龙川县人民法院共有编制数105个，实有在职人员共88人，其中：中央政法编制数93名，实有在编人员76人；工勤编制数12名，实有在编人员12人；无退休人员（2016年以前离退休人员不在此列）。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

预算01表

收 支 预 算 总 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龙川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16年预算	项目	2016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1,315.00	一、基本支出	957.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15.00	工资福利支出	610.00
基金预算拨款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317.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0
教育收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三、其他资金		二、项目支出	358.00
事业收入		行政事业类项目	358.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基本建设类项目	
其他收入		其他类项目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15.00	本年支出合计	1,315.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六、项目支出（单位自有资金）	
		七、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315.00	支出总计	1,315.00

预算02表

2016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龙川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	1	2	3	4	5	6
合计	**957.00**	**957.00**	**957.00**			
河源市龙川县人民法院	**957.00**	**957.00**	**957.00**			
基本支出	**957.00**	**957.00**	**957.00**			
工资福利支出	610.00	610.00	61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7.00	317.00	317.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00	30.00	30.00			

预算03表

2016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龙川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	1	2	3	4	5	6	7
合计	**358.00**	**358.00**	**358.00**				
河源市龙川县人民法院	**358.00**	**358.00**	**358.00**				
执法办案业务项	30.00	30.00	30.00				
装备费	7.00	7.00	7.00				
执法办案业务项	251.00	251.00	251.00				
装备费	45.00	45.00	45.00				
其他审判业务支出	25.00	25.00	25.00				

预算04表

2016年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河源市龙川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名称	总计	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合计	**1,315.00**	**1,315.00**	**1,315.00**			
工资福利支出	**610.00**	**610.00**	**610.00**			
基本工资	216.00	216.00	216.00			
津贴补贴	280.00	280.00	280.00			
奖金	49.00	49.00	49.00			
社会保障缴费	65.00	65.00	65.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3.00**	**623.00**	**623.00**			
办公费	100.00	100.00	100.00			
印刷费	20.00	20.00	20.00			
咨询费	1.00	1.00	1.00			
手续费	1.00	1.00	1.00			
水费	4.00	4.00	4.00			
电费	20.00	20.00	20.00			
邮电费	50.00	50.00	50.00			
取暖费	10.00	10.00	10.00			
物业管理费	1.00	1.00	1.00			
差旅费	70.00	70.00	70.00			
维修(护)费	5.00	5.00	5.00			
会议费	2.00	2.00	2.00			
培训费	5.00	5.00	5.00			
公务接待费	13.00	13.00	13.00			
被装购置费	33.00	33.00	33.00			
劳务费	30.00	30.00	30.00			
工会经费	15.00	15.00	15.00			
福利费	10.00	10.00	1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0	70.00	70.00			
其他交通费用	40.00	40.00	40.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00	123.00	123.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0**	**30.00**	**30.00**			
住房公积金	30.00	30.00	30.00			
其他资本性支出	**52.00**	**52.00**	**52.00**			
办公设备购置	42.00	42.00	42.00			
专用设备购置	10.00	10.00	10.00			

预算05表

2016年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按功能科目)

单位名称：河源市龙川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合计	**1,315.00**	**1,315.00**	**1,315.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1,315.00**	**1,315.00**	**1,315.00**			
[20405]法院	**1,315.00**	**1,315.00**	**1,315.00**			
[2040501]行政运行（法院）	957.00	957.00	957.00			
[2040504]案件审判	333.00	333.00	333.00			
[2040599]其他法院支出	25.00	25.00	25.00			

预算06表

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龙川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16年行政经费	931.00
其中：“三公”经费	83.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70.00
1.公务用车购置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3.00

注：
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

（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3）“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315.00万元，比上年增加368.59万元，增长3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支出预算1315.00万元，368.59万元，增长3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83万元，比上年增加27.30万元，增长49%，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0万元，比上年增加22万元，增长48%，主要原因是执法办案业务量增加和公务用车使用年限较长；公务接待费13万元，比上年增加5.30万元，增长69%，主要原因是执法办案业务量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623万元，比上年增加343.40万元，增长123 %，主要原因是2016年司法体制改革，本部门由省财厅拨款，机关运行经费较为充足。其中：办公费100万元、印刷费20万元、咨询费1万元、手续费1

万元、水费4万元、电费20万元、邮电费50万元、取暖费10万元、物业管理费1万元、差旅费70万元、日常维修（护）费5万元、公务接待费13万元、会议费2万元、培训费5万元、被装购置费33万元、劳务费30万元、工会经费15万元、福利费1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23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01月01日，本部门占有使用车辆11辆，比上年减少5辆，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车辆拍卖或报废，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5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6辆。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未设置绩效考核目标。

七、财税政策制度

我院会计核算执行行政单位会计核算制度，诉讼费、罚金等非税收入全额上缴省财厅。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及辅助活动。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利息收入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龙川县人民法院

2016年2月23日